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咨询通告

编 号：AC-61-FS-2014-09R4

下发日期：2014年12月10日

编制部门：FS

批准人：万向东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

1、目的

为保证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的理论培训和考试规范有序，特下发本咨询通告。

2、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所有按照CCAR-61部颁发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或等级的申请人和对上述申请人实施理论培训的训练机构。

3、执照理论考试大纲

3.1、理论考试大纲按照下列方式编号：

编号	理论考试大纲名称
DOC NO. FS-ATS-001A	私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飞机）
DOC NO. FS-ATS-001H	私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直升机）
DOC NO. FS-ATS-001S	私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飞艇）
DOC NO. FS-ATS-001L	私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倾转旋翼机）
DOC NO. FS-ATS-002A	商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飞机）
DOC NO. FS-ATS-002H	商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直升机）
DOC NO. FS-ATS-002S	商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飞艇）
DOC NO. FS-ATS-002L	商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倾转旋翼机）
DOC NO. FS-ATS-003	仪表等级理论考试大纲
DOC NO. FS-ATS-004A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飞机）
DOC NO. FS-ATS-004H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直升机）

DOC NO. FS-ATS-004L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倾转旋翼机)
DOC NO. FS-ATS-005P	运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初级飞机)
DOC NO. FS-ATS-005Y	运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自转旋翼机)
DOC NO. FS-ATS-005G	运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滑翔机)
DOC NO. FS-ATS-005B	运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自由气球)
DOC NO. FS-ATS-005S	运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小型飞艇)

4、理论考试的一般程序

4.1、理论考试应当由局方指定的监考员主持，并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4.2、理论考试必须在按照咨询通告《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点要求》(AC-61-014)相关规定建立的经授权的考试中心或考试点进行。

5、理论考试申请人应当符合的条件

5.1、出示由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证明或具有相应等级的飞行教员签字证明，表明其已完成CCAR-61部对于所申请执照或者等级要求的地面训练或自学课程。

5.2、下列申请人无需出示5.1所要求的证明：

5.2.1、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人首次参加理论考试；

5.2.2、具有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的申请颁发私用或商用驾驶员执照的申请人首次参加相应理论考试；

5.2.3、持有外国驾驶员执照申请我国驾驶员执照的首次参加相应理论考试；

5.2.4、持有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员执照申请按照CCAR-61部颁发驾驶员执照的首次参加相应理论考试。

5.3、出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局方认可的合法证件，以及本人已经获得的按CCAR-61部颁发的执照。对于尚未获得按CCAR-61部颁发的执照的人员，其参加理论考试时出示的身份证明必须与其日后申请执照时所持身份证明号码相符，否则其成绩不予承认。

5.4、参加执照理论考试的申请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理论考

试费后，方可参加考试。参加补考，需重新交纳理论考试费。

5.5、对于申请补考的申请人，要求申请人出示上一次考试成绩单，在该成绩单下方上有培训机构印章或具有相应等级飞行教员签注，证明该申请人针对上次理论考试未通过的航空知识内容接受了必要的补充训练，具备能力通过理论考试。补考日期与上一次同科目考试日期间隔最少为28个日历日。

6、理论考试的科目和通过成绩

6.1、理论考试通过成绩由中国民航局飞行标准司确定。

6.2、飞行人员执照理论考试一览表：

考试全称	考试代码	考试大纲	考试时限	题目数量	通过分数
私用驾驶员-飞机	PAE/E	FS-ATS-001A	120	100	80
私用驾驶员-直升机	PRH/E	FS-ATS-001H	120	100	80
私用驾驶员-飞艇	PSE	FS-ATS-001S	120	100	80
私用驾驶员-倾转旋翼机	PLE	FS-ATS-001L	120	100	80
商用驾驶员-飞机	CAE/E	FS-ATS-002A	120	100	80
商用驾驶员-直升机	CRH	FS-ATS-002H	120	100	80
商用驾驶员-飞艇	CSE	FS-ATS-002S	120	100	80
商用驾驶员-倾转旋翼机	CLE	FS-ATS-002L	120	100	80
仪表等级	IRE/E	FS-ATS-003	120	80	80
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	ATA/E	FS-ATS-004A	150	100	70
CCAR-135部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	ATAC	FS-ATS-004A	120	100	70
航线运输驾驶员-直升机	ATH/E	FS-ATS-004H	120	100	70
航线运输驾驶员-倾转旋翼机	ATL	FS-ATS-004L	120	100	70
运动驾驶员-初级飞机	SPE	FS-ATS-005P	100	80	70
运动驾驶员-自转旋翼机	SYE	FS-ATS-005Y	100	80	70
运动驾驶员-滑翔机	SGE	FS-ATS-005G	100	80	70
运动驾驶员-自由气球	SBE	FS-ATS-005B	100	80	70
运动驾驶员-小型飞艇	SSE	FS-ATS-005S	100	80	70
教学法和飞行教员有关法规	FIM		60	45	80

7、理论考试中禁止的行为

7.1、根据CCAR-61部第37条规定，在理论考试中，申请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7.1.1、以任何形式复制或保存考试试题；

7.1.2、交给其他申请人或从其他申请人那里得到考试试题的任

一部分或其复印件或扫描件；

7.1.3、在理论考试过程中，帮助他人或者接受他人的帮助；

7.1.4、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部分或者全部理论考试；

7.1.5、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未经局方批准的材料或者其他辅助物品；

7.1.6、破坏考场设施

7.1.7、故意引起、助长或者参与本条禁止的行为。

7.2、根据CCAR-61部第61.245条规定：

7.2.1 对于违反本规则第61.37条规定的执照或等级申请人,局方对申请人予以警告,申请人自该行为被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请按照本规则颁发的执照或等级以及考试。

7.2.2 对于违反本规则第61.37条规定的执照或等级持有人,局方对当事人予以警告,同时撤销相应的执照等级,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飞行运行并交回其已取得的相应执照。驾驶员执照等级被撤销之日起三年内,当事人不得申请按照本规则颁发的执照或等级以及考试。

8、文件的获取

飞行标准司在民航局网站上公布本咨询通告中所述的理论考试大纲,网址是<http://pilots.caac.gov.cn>。

9、执照理论考试相关修订说明

9.1、从2005年1月1日起,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英文版)调整为70分通过。从2007年11月1日起,参加CCAR-135部运行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申请人可以申请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中文版)理论考试,70分通过。

9.2、从2005年1月1日开始,启用英文版的飞机类别等级私用驾驶员、商用驾驶员执照和飞机仪表等级理论考试题库;启用英文版的直升机类别等级私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题库。

9.3、本咨询通告第4次修订,依据2014年9月1日施行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R4)中关于执

照种类与等级设置的变更，重新分类编排执照和等级考试大纲，明确运动类驾驶员执照考试标准，修订私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飞机）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飞机），调整了部分科目的题目数量，变更了补考申请人补充训练签注要求。

10、废止和生效

本咨询通告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2013年11月18日发布的AC-61FS-09R3同时废止。